

曲阳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水罚决（2026）03号

当事人：刘保雷

2026年6月10日，曲阳县产德镇政府移交刘保雷非法采砂移送函。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核实，曲阳县产德镇北庄村刘保雷在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该地点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以上事实有现场图像资料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此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和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（四）项、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28项规定，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没收违法所得肆佰陆拾伍元整（465元），处3倍罚款壹仟叁佰玖拾伍元整（小写：1395元），共计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（186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，账号：5055010104001661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5220020 号

